****

**如东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清单**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单**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

**服务单位**：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定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1）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2）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3）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提交相关材料；

（4）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提交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土地经营权人、抵押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5）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提交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材料；

（6）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窗口**：如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服务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查询办件进度**：登录南通百通APP，选择更多--政府办事--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服务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16号，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二楼

**服务热线:** 0513-68505090